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市政办函〔2025〕25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 2025 年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 2025 年对标先进深化改革 提升行政效能工作方案

为推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持续提升行政效能、增强政府履职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扎实落实国家、我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深化六个改革”重点工作，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增活力，以创新求突破、促提升，对标先进、聚焦痛点，深化运用“高效办成一件事”理念，充分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积极开展政府领域改革创新。聚力打好问题整改硬仗，统筹谋划实施一批精准、高效、务实的改革举措，有效破除一批制约发展、影响企业群众获得感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政府服务质效持续优化、行政效能整体提升、履职能力显著增强，助力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更好结合，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更大力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1. 高质量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清单管理、效果监测机制，夯实“一事一组一方案”工作责任，定期研判分析、调度推进、通报进展。

推出 10 个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科学确定、提前部署“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办事系统的建设路径及运行方式，夯实各事项落实落地基础保障。开展重点事项效果监测，对办事方式、办事流程、办事材料、办事成本等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完善工作措施，提升重点事项落地实施效果。

2. 强化政务服务清单化管理。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模式。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权责清单执行效果，厘清跨部门、跨层级职责边界和协同规则。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在线调整机制，编制形成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标准统一、要素一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持续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线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与权责清单有效衔接机制。

3. 加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向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打造规范化服务场景。创新“情景模拟+AI 测评”培训模式，培养“一窗通办”全科服务队伍。分行业制定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理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服务事项。深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等活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及时发现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4. 提升惠企利民政策兑现落实质效。制定出台西安市惠企利民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开展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

享”专项行动，建立惠企利民政策分类管理机制，推动政策兑现落实质效显著提升。完善“西安政策通”平台功能和运行规则，推动与“陕企通”“i 西安”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最大程度便利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

5. 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优化 12345 热线“接、转、办”运行机制。探索设立“企业诉求”“创新创业”等服务专区。出台西安市 12345 热线智能化知识库运行规范，规范高频诉求、政策咨询应答标准，推动常见问题“一次解答”。构建全方位的 AI 赋能体系，建立企业诉求数据模型，实现一般诉求“智能秒转”。分级分类建立高频诉求快速办理、疑难诉求协同办理机制，推动问题解决从点向面延伸。

6. 提升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能力。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重大项目市区联动机制，加强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推行产业项目用地“告知承诺+预审批”模式，项目单位依据审查结论，启动总平图方案联审程序，实现“拿地即开工”。探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建立房屋建筑赋码和落图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深化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二）更大力度推进监管执法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7. 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场景。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拓展“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范围。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进行集成，研究推出不少于10个“综合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

8. 构建全市智慧监管“一张网”。推进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和市、区两级自建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融合、数据共享，在5个以上监管领域探索应用AI人工智能技术，在8个行政执法领域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街道（镇）综合执法改革，实施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化管理，赋予街道（镇）更多执法权，对综合执法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提升“一支队伍管执法”质效。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培训，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10.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在全市各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标准化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破解规范不统一、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服务不到位等问题。建立行政检查事项动态管理制度，统筹市、区县两级行政检查计划，推行“扫码入企”“一表通查”等涉企检查新模式，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次数，推进行政执法数据资源共享，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

11.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无收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常态化做好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办理，加强对涉企收费情况的跟踪监测，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三）更大力度深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2. 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贯彻落实《西安市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深化推进市场准入、劳动保障、金融服务、市场竞争、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改革。分领域制定专项改革推进方案，明确改革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以改革推动解决一批制约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有效优化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13. 营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高质量推进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出台重大创新平台服务产业发展、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工业倍增计划、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措施。深化政府场景资源开放和“链主”企业场景开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产业和重要社会发展领域的应用。推广“校招共用”“校招企用”人才引育机制，完善“股债贷保”联动的金融服务

支撑体系，加快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张图”。

14. 增强开放平台效能。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协同发展，创新自贸试验区与秦创原协作机制，通过产业协作、要素联培、制度联创、管理联合，实现协同创新、联动发展，在更深层次培育发展新动能，全年形成国家级创新成果 6 项。更大力度实施开发区效能革命，进一步厘清开发区和行政区权责关系，形成定位明晰、各具特色的开发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路径，优化提升园区服务保障质效，有效增强开发区带动区域协同发展能力。

15.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转化应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领域立法，修订《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制度，出台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等政策，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32 件；新培育 2 个省级、5 个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16. 常态化开展利企便民“微改革”。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立足实际、对标先进，谋划推出不少于 50 项精准高效、务实创新、可观可感的“微改革”事项，加快构建“一领域一亮点、一区域一品牌”的改革创新矩阵。

17. 提升营商环境投诉办理质效。以实质性解决问题为目标，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全渠道归集问题线索，推行投诉标准化分类处置、挂账销账、监督提醒制度，强化疑难诉求跨部门

协同联办。建立属地与行业主管部门“双回访”闭环反馈制度，发挥正负面典型案例导向作用，推动投诉高效响应、问题实质化解。

（四）更大力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18. 强化数字治理基础支撑。全面完成数字资源中枢平台建设，推进与省级数字资源中枢平台的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省市数据资源双向共享流动。建立数据直达专区，推动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国、省数据率先回流，支撑重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19. 开展政务服务系统整合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市级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迁移整合、各区县开发区政务服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标准化梳理，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20.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构建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管理平台，完成常用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为全市政务应用提供支撑。推进政务服务与12345热线智能问答融合，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优化智能预填功能，解决办事重复填表、手动填表等问题。

21. 打造数字城市“一张底图”。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充分利用新型基础测绘工作成果，整合全市时空基础、资

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专题和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数据资源，形成覆盖全市域的高精度 CIM 数字底座，支撑工建审批、城市体检、基层治理、应急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市区两级协同应用，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

22. 建强“i 西安”掌上服务“总门户”。优化“i 西安”服务功能，新增预付卡监管、电子消费券、幼儿园小学入学自助报名、中小企业精准服务等 10 个特色服务场景，新增高频服务事项 1000 项以上。设立“区县特色服务专区”，推动区县、开发区已有移动端服务接入“i 西安”，提供一站式智能服务。建设“i 西安”掌上办公端，对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OA 办公、“互联网+监管”等内部办公平台，实现公务人员掌上办公“一网协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动清理无效政务 App、小程序。

23. 推进基层数据“一表通”。落实基层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要求，选取部分区县开展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数据“一窗填报、直达基层、上下融通”试点，解决基层重复取数、数据孤岛等问题。

24. 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出台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普查，高质量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实现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高频公共数据共享清单，为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有序共享提供权威准确的依据和指南，推进

数据有序流通。

（五）更大力度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25. 完善政府立信守信机制。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将惠企政策兑现、政企合作协议履行等纳入政府承诺内容，做不到的不随意承诺，从源头防止政务失信行为产生。利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府守信践诺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政府部门违约违规违法等失信信息记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形成政府守信践诺闭环管理。

26. 清理政策和资金不兑现问题。开展政策资金兑现专项督查，加强审计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建立政策和资金不兑现问题台账，对相关问题入账督办、整改落实，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财政奖补资金、招商引资承诺有效兑现落实。

27. 整治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定期提醒政府欠款线索，加强对问题的督办督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政府欠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逐笔明确责任单位、还款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形成投诉处理解决闭环。对无争议和已判决待执行欠款，通过“执破融合”、财政调度、盘活闲置资产、发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给予解决。

28. 强化政务诚信监测。建立政府失信信息互通制度，拓宽政府失信线索收集渠道，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即办理”

原则跟踪协调整改。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按年度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对政务诚信风险进行定期提醒、明确改进方向。

29. 拓展信用场景应用。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管执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惠企便民等领域，持续创新“信用+”场景应用，探索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参考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在10个以上行业领域建立“专业型”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实施量化评价与差异化精准监管。探索实施轻微失信“免申修复”，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改正后通过数据共享、系统核准后自动修复其信用。

30.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动态修订《市级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通过告知承诺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推进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通过信用数据共享替代人工核查，实现“一纸报告”代替多部门证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修订完善全市公证服务事项清单，深化公证服务在线办理，拓展“公证+”服务模式应用领域，推进公证服务进企业、进社区（村），向不少于150家企业派驻公证专员。

（六）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提升公众满意度

31. 强化政务公开服务发展作用。聚焦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工作，建立主动发声、精准回应

工作机制，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32. 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推出场景化主题搜索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发布转载重要信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做优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33. 优化政策公开和解读机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等渠道，了解掌握企业群众关切的政策条款和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综合指引。常态化开展“处长（科长）讲政策”活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动态更新调整各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主动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职能转变。全市各级各相关单位要把推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作为全面提升政府效能、增强政府履职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立足推动政府侧、企业侧、社会侧各项工作举措联动发力、同频共振，切实提升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聚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二）强化工作协同。市政府办公厅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市级统筹，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市级各相关单位特别是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尽责、强化部门协同，做到方案计划衔接配套、政策措施协同发力、资源要素联动保障。各区县、开发区要紧密结合实际、强化市区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聚力深化改革。全市各级各相关单位要瞄准最高标准、主动对标一流，扎实践行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改革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盯发展所需、市民所盼，充分发挥重点改革的引领撬动作用和“微改革”的精准破题作用，以单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要立足本领域、本区域工作实际，积极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以探索创新打造特色优势。

（四）扎实解决问题。全市各级各相关单位要聚焦“打好问题整改硬仗”，围绕有效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以及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梳理督察审计反馈

线索、人大政协意见建议、企业群众投诉举报等各渠道发现的问题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銷号管理，深化靶向攻坚、协同攻坚，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促进政府履职能力、企业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五）狠抓工作落实。全市各级各相关单位要强化对工作落实的全周期管理，坚持“计划管全年、过程管结果”，将工作任务具体化、清单化、责任化、项目化，建立工作台账和月度任务清单，细化落实措施、夯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强化过程监督，杜绝大而化之、笼而统之，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抓在实处、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请市级各相关单位将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于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 15 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张家耀，电话：86786183）。

附件：西安市 2025 年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西安市 2025 年对标先进深化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工作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更大力度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持续提升行政效能						
1	高质量完成“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任务。	(1) 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清单管理、效果监测机制，夯实“一事一组一方案”工作责任，定期研判分析、调度推进、通报进展。推出 10 个特色“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科学确定、提前部署“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办事系统的建设路径及运行方式，夯实各事项落实落地基础保障。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2) 开展重点事项效果监测，对办事方式、办事流程、办事材料、办事成本等情况，定期进行跟踪分析，及时完善工作措施，提升重点事项落地实施效果。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2	强化政务服务清单化管理。	(3) 严格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模式。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4) 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权责清单执行效果，厘清跨部门、跨层级职责边界和协同规则。	市委编办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5)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在线调整机制，编制形成市、区县、街道（镇）、社区（村）四级标准统一、要素一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6) 持续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形成规范统一、权责清晰的线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7) 完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事项与权责清单有效衔接机制。	市委编办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	加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8) 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向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打造规范化服务场景。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9) 创新“情景模拟+AI 测评”培训模式，培养“一窗通办”全科服务队伍。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10) 分行业制定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动态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服务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11) 深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坐窗口、跟执法、处投诉”等活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及时发现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数据局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4	提升惠企利民政策兑现落实质效。	(12) 制定出台西安市惠企利民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开展推进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专项行动，建立惠企利民政策分类管理机制，推动政策兑现落实质效显著提升。	市政府办公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数据局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13) 完善“西安政策通”平台功能和运行规则，推动与“陕企通”“i 西安”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最大程度便利企业群众享受政策红利。	市行政审批局 市数据局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5	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效能。	(14) 优化 12345 热线“接、转、办”运行机制。探索设立“企业诉求”“创新创业”等服务专区，出台西安市 12345 热线智能化知识库运行规范，规范高频诉求、政策咨询应答标准，推动常见问题“一次解答”。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15) 构建全方位的 AI 赋能体系，建立企业诉求数据模型，实现一般诉求“智能秒转”。分级分类建立高频诉求快速办理、疑难诉求协同办理机制，推动问题解决从点向面延伸。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6	提升项目建设服务保障能力。	（16）深化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重大项目市区联动机制，加强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17）推行产业项目用地“告知承诺+预审批”模式，项目单位依据审查结论，启动总平图方案联审程序，实现“拿地即开工”。	市资源规划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18）探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改革，建立房屋建筑赋码和落图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	市住建局	市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资源规划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19）深化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加快统一相关测绘测量技术标准，实现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	市资源规划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二）更大力度推进监管执法领域改革，持续提升监管执法质效						
7	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场景。	（20）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拓展“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21）编制“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事项进行集成，研究推出不少于 10 个“综合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8	构建全市智慧监管“一张网”。	（22）推进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升级和市、区两级自建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融合、数据共享，在 5 个以上监管领域探索应用 AI 人工智能技术，在 8 个行政执法领域推进“互联网+”执法系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9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3）持续深化街道（镇）综合执法改革，实施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化管理，赋予街道（镇）更多的执法权，对综合执法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跟踪问效，提升“一支队伍管执法”质效。	市委编办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24）推动执法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培训，通过制度创新与技术赋能，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尺度。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0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	（25）在全市各执法领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标准化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破解规范不统一、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6）建立行政检查事项动态管理制度，统筹市、区县两级行政检查计划，推行“扫码入企”“一表通查”等涉企检查新模式，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次数，推进行政执法数据资源共享，提升行政检查规范化水平。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11	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机制。	（27）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实现目录清单全覆盖、清单之外无收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对存量涉企收费政策开展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清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常态化做好涉企收费政策宣传解读和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办理，加强对涉企收费情况的跟踪监测，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三）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改革，持续提升服务水平						
12	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	（28）贯彻落实《西安市深化拓展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深化推进市场准入、劳动保障、金融服务、市场竞争、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重点领域改革。分领域制定专项改革推进方案，明确改革任务、细化责任分工，以改革推动解决一批制约营商环境建设的突出问题、有效优化服务企业服务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办公厅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13	营造高品质创新创业生态。	（29）高质量推进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定出台重大创新平台服务产业发展、产业创新中心布局、工业倍增计划、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30）深化政府场景资源开放和“链主”企业场景开放，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产业和重要社会发展领域的应用。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数据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31）推广“校招共用”“校招企用”人才引育机制，完善“股债贷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加快形成教育、科技、人才、产业、金融“一张图”。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4	增强开放平台效能。	（32）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自贸试验区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协同发展，创新自贸试验区与秦创原协作机制，通过产业协作、要素联培、制度联创、管理联合，实现协同创新、联动发展，在更深层次培育发展新动能，全年形成国家级创新成果6项。	市商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33）更大力度实施开发区效能革命，进一步厘清开发区和行政区权责关系，形成定位明晰、各具特色的开发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路径，优化提升园区服务保障质效，有效增强开发区带动区域协同发展能力。	市委编办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15	促进知识产权保护 and 转化应用。	（34）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领域立法，修订《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专利声明制度，出台促进专利转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等政策，推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9月底前	
		（35）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32件；新培育2个省级、5个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16	常态化开展利企便民“微改革”。	（36）聚焦企业群众关切，立足实际、对标先进，谋划推出不少于50项精准高效、务实创新、可观可感的“微改革”事项，加快构建“一领域一亮点、一区域一品牌”的改革创新矩阵。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9月底前	
17	提升营商环境投诉办理质效。	（37）以实质性解决问题为目标，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全渠道归集问题线索，推行投诉标准化分类处置、挂账销账、监督提醒制度，强化疑难诉求跨部门协同联办。	市政府办公厅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38）建立属地与行业主管部门“双回访”闭环反馈制度，发挥正负面典型案例导向作用，推动投诉高效响应、问题实质化解。	市政府办公厅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 更大力度推进数字政府改革，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18	强化数字治理基础支撑。	(39) 全面完成数字资源中枢平台建设，推进与省级数字资源中枢平台的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省市数据资源双向共享流动。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40) 建立数据直达专区，推动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社会治理、自然资源等重点领域国、省数据率先回流，支撑重大数据应用场景建设需求。	市数据局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19	开展政务服务系统整合攻坚行动。	(41) 加快推动市级部门自建政务服务系统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迁移整合、各区县开发区政务服务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标准化梳理，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	市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	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42)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构建通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统一管理平台，完成常用大模型本地化部署，为全市政务应用提供支撑。	市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43) 推进政务服务与 12345 热线智能问答融合，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实现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	市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44) 优化智能预填功能，解决办事重复填表、手动填表等问题。	市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1	打造数字城市“一张底图”。	（45）建成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充分利用新型基础测绘工作成果，整合全市时空基础、资源调查、规划管控、工程建设项目、公共专题和物联感知等多类型数据资源，形成覆盖全市域的高精度 CIM 数字底座，支撑工建审批、城市体检、基层治理、应急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市区两级协同应用，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0 月底前	
22	建强“i 西安”掌上服务“总门户”。	（46）优化“i 西安”服务功能，新增预付卡监管、电子消费券、幼儿园小学入学自助报名、中小企业精准服务等 10 个特色服务场景，新增高频服务事项 1000 项以上。	市数据局	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47）设立“区县特色服务专区”，推动区县、开发区已有移动端服务接入“i 西安”，提供一站式智能服务。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48）建设“i 西安”掌上办公端，对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OA 办公、“互联网+监管”等内部办公平台，实现公务人员掌上办公“一网协同”。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推动清理无效政务 App、小程序。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3	推进基层数据“一表通”。	（49）落实基层数据“只报一次”工作要求，选取部分区县开展人、地、事、物、情、组织等数据“一窗填报、直达基层、上下融通”试点，解决基层重复取数、数据孤岛等问题。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4	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50）出台西安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普查，高质量编制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实现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51）按照“一数一源”原则，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定高频公共数据共享清单，为公共数据开发应用、有序共享提供权威、准确的依据和指南，推进数据有序流通。	市数据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五) 更大力度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						
25	完善政府立信守信机制。	(52) 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管+失信问责”机制，将惠企政策兑现、政企合作协议履行等纳入政府承诺内容，做不到的不随意承诺，从源头防止政务失信行为产生。利用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府守信践诺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53) 将政府部门违约违规违法等失信信息记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实施问责，形成政府守信践诺闭环管理。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6	清理政策和资金不兑现问题。	(54) 开展政策资金兑现专项督查，加强审计监督，畅通投诉渠道，建立政策和资金不兑现问题台账，对相关问题入账督办、整改落实，推动惠企利民政策、财政奖补资金、招商引资承诺有效兑现落实。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27	整治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55) 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定期提醒政府欠款线索，加强对问题的督办督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政府欠账发现一起处置一起，逐笔明确责任单位、还款资金来源和到位时间，形成投诉处理解决闭环。对无争议和已判决待执行欠款，通过“执破融合”、财政调度、盘活闲置资产、发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等渠道筹措资金给予解决。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28	强化政务诚信监测。	(56) 建立政府失信信息互通制度，拓宽政府失信线索收集渠道，按所属地“即发现、即转交、即办理”原则跟踪协调整改。	市工信局	市纪委监委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57) 制定政务诚信评价指标，按年度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对政务诚信风险进行定期提醒、明确改进方向。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29	拓展信用场景应用。	（58）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管执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惠企便民等领域，持续创新“信用+”场景应用，探索以“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参考的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金融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59）在 10 个以上行业领域建立“专业型”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实施量化评价与差异化精准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60）探索实施轻微失信“免申修复”，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营主体，改正后通过数据共享，系统核准后自动修复其信用。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30	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61）动态修订《市级部门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通过告知承诺提供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1 月底前	
		（62）推进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通过信用数据共享替代人工核查，实现“一纸报告”代替多部门证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市工信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63）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修订完善全市公证服务事项清单，深化公证服务在线办理，拓展“公证+”服务模式应用领域，推进公证服务进企业、进社区（村），向不少于 150 家企业派驻公证专员。	市司法局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六）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提升公众满意度						
31	强化政务公开服务发展作用。	（64）聚焦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工作，建立主动发声、精准回应工作机制，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65）加强行政机关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和机构职能信息的调整和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66）规范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以及招投标、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政府信息。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32	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	（67）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推出场景化主题搜索服务，实现“搜索即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68）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及时、准确、集中发布转载重要信息。推进政务公开专区特色化建设，做优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33	优化政策公开和解读机制。	（69）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70）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平台、12345 热线等渠道，了解掌握企业群众关切的政策条款和事项，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综合指引。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71）常态化开展“处长（科长）讲政策”活动，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撰写评论文章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解读。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9 月底前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72）动态更新调整各单位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底前	
		（73）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各相关单位，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6 月底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